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本次发行对象上海领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海领亿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就上海领亿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上海领亿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上海领亿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股票数量，公司与上海领亿经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



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董事会上就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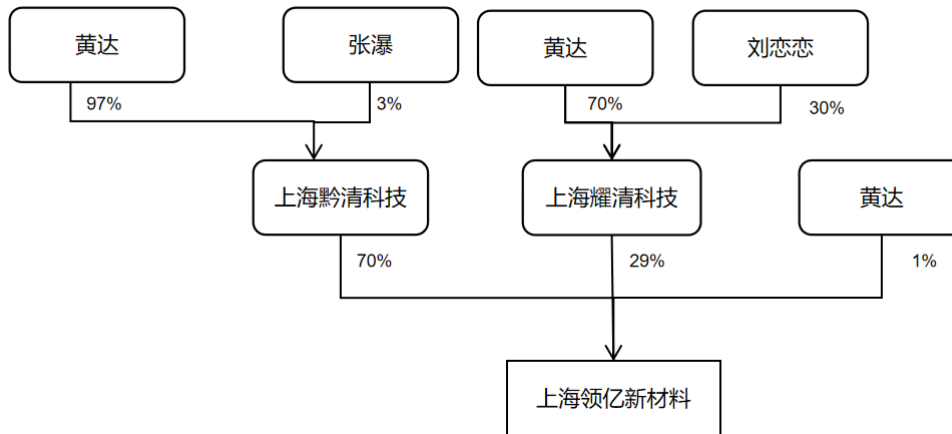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领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XXEG4K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达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海领亿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领亿成立于2020年8月，截至目前除持有公司23.93%的股权外，并未从事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8,008.21
负债总额（万元）	31,057.72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46,950.48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00
营业利润（万元）	-617.60
净利润（万元）	-617.60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经查询，上海领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69,339,6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上海领亿拟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价格 4.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_1=P_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 $P_1=P_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领亿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发行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签署编号 RGXY-20210309《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股份认购协议书》相关补充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原条款“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933.96】万股（含）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253.7624】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调整为：

“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69,339,600 股的股票（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股份认购协议》原条款“4、认购人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



人民币【34,253.7624】万元，认购股份【6,933.96】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认购股票数量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认购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

调整为：

“4、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69,339,600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股份认购协议》原条款“第三条 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资金（万元）
1	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	69,339,600	34,253.7624
	合计	69,339,600	34,253.7624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认购人认购股数上限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调整为：

“第三条 认购数量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69,339,60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四、除上述调整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书》其他条款未进行调整。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与《股份认购协议书》同时生效。若《股份认购协议书》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同时终止。

六、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的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书》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约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趋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

随着下游钢铁、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回升以及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引领振动筛行业的发展，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继续开拓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供应能力，及时满足国内建筑行业的新需求，扩大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公司要抓住产业发展机遇，积极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围绕公司业务发展重点，为优化、拓展和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和推动今后扩大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融资结构

公司自从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从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

本次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技术升级等提供动力，将有效缓解公司在确保战略目标落地实施、扩大及提升主营业务等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



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的资金，促进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3、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持有公司 55,309,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上海领亿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领亿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41.48%。

本次控股股东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也充分展示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 日